

长春工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实施办法（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和《吉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吉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吉教联〔2020〕8号），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我校全日制在籍在校本、专科学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各级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一）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全面领导和监督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二）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照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

作。

（三）学院认定工作组。学院成立以副书记为组长，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等为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学院副书记为此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资助工作辅导员为直接责任人，学生辅导员为具体责任人。

（四）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班级成立以辅导员或班主任为组长，学生党员、学生干部、学生代表为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过程中的民主评议工作。

第六条 按照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公布认定标准、认定流程及相关小组成员名单。班级评议小组成员中，人数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 15%，要来自不同寝室，参与认定人员不能作为评议小组成员，学生党员、学生干部、学生代表比例合理。

第三章 认定依据

第七条 学院参照全国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认定信息，在全面了解学生家庭经济收入、家庭人员组成、家庭成员健康状况以及学生在校学习生活平均消费情况的基础上，开展认定工作，主要认定依据为：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

女等。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合理性。

（六）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四章 认定档次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级分为特别困难、困难及一般困难三个档次。

（一）特别困难。主要指学生及其家庭没有能力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如孤儿、事实无人抚养、脱贫家庭、脱贫不稳定、边缘易致贫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保边缘、特困救助、烈士子女、残疾等特殊群体学生，或因特殊情况导致学生经济十分困难，难以维持基本生活的。

（二）困难。主要指学生及其家庭仅能提供在校期间部分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其余部分需要依靠国家资助政策补充，如学生本人或主要家庭成员患有影响劳动能力的较重疾病需常年支付高额医疗费用，或因自然灾害、突发疾病或意外事故等异常变故，超越家庭经济承受能力。

（三）一般困难。主要指学生及其家庭能提供大部分，

但尚不能完全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如学生本人或主要家庭成员患有疾病需长期治疗，或因自然灾害、突发疾病或意外事故等异常变故，造成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第九条 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明显过高的奢侈消费等不适合评议为困难的，不予认定。

第五章 认定程序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充分结合家访、数据分析、量化指标、民主评议、班级学生意见等多形式综合认定，确保认定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一）提前告知。学院通过班会、宣传栏、网络等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学生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二）个人申请。学生本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综合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认定申请表。

（三）班级评议。班级通过召开班会、民主投票等方式推选出班级评议小组成员，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认定工作组备案；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收集申请材料，以特殊困难类型、家庭情况、日常消费等相关因素对申请人进行评议，提出本班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评议结果无异议后报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认定过程应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重点参照全国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认定信息，特殊群体学生优先认定为特殊困难档级，享有高档级国家助

学金。

（四）学院认定。学院认定工作组负责汇总审核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提出的学生名单，如有异议，班级认定评议小组重新评议或变更；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在学院范围内，在确保学生个人隐私不受侵犯的前提下，公示3个工作日，接受监督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五）学校审批。校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对各学院认定工作情况报告及认定结果进行审核，核实掌握特殊困难群体学生未认定详细情况，汇总全校各档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六）结果公示。审批结果在学校范围内，在确保学生个人隐私不受侵犯的前提下，公示5个工作日。师生可通过意见反馈邮箱或电话等方式提出异议，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针对反映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七）建档备案。各学院将本学院认定组织、资助政策宣传记录、民主评议过程性材料、认定学生名单、公示情况及认定工作报告等材料整理存档。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相关材料，建立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库，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要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二条 学校和学院不定期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年级、学院、学校要通过电子邮箱、电话、网络平台等多途径受理师生咨询、投诉服务，建立三级受理通道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第十四条 学院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及时做出动态调整。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